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回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事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”），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（含 22 亿元）。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，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0794 号），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0794 号）。

鉴于自公司首次公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至今，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诸多变化，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公司经与可转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，并依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授权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撤回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终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

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。
同时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公司已积极调整融资方案，启动非公开发
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9 日